

债券简称：17 夷陵 01

债券代码：127615.SH

债券简称：17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780272.IB

**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 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经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8.49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23.08%，超过 2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36.79 亿元。
- 2、上年末借款余额：62.22 亿元。
- 3、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70.71 亿元。
- 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49 亿元。
-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3.0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1、银行贷款

2018 年 1-4 月，发行人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4.18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6.79 亿元的 11.36%。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18 年 1-4 月，公司累计新增公司债券 4.50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6.79 亿元的 12.23%。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2018 年 1-4 月，公司融资租赁借款累计减少 0.19 亿元。

4、其他借款。

2018 年 1-4 月，公司未新增其他借款。

2018 年 4 月末借款余额及 2018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数据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婕宇、尹经纬、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